

#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吴理春、杨丽因保管不善，将吴国用(2008)字第0006367号、房产证(2008)字第JS1222号、阜房共(2008)字第共JS1222号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吴理春 杨丽  
2025年12月22日